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自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软件”或“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后，承继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格尔软件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4,48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84.41
二、募集资金净额	63,595.5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9,382.3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2,398.45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15,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42
其他-补流专户注销利息余额转出	6.3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18.6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942.5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669.1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募

集资金455,955,867.32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进行增资，用于实施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其中500万元用于增加格尔安全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格尔安全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格尔安全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5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安全。2020年9月26日，公司、中信证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格尔安全，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新增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元通”）作为“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2023年3月9日，公司、中信证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格尔安全及全资孙公司信元通，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4年12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4年11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0,426.68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537.3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据安全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其余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889.3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扣除支付尾款后实际金额为9,670.45万元）。2025年1月，公司、格尔安全、信元通和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

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5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并聘请银河证券担任公司保荐机构同时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银河证券接替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中信证券不再履职。

2025年11月26日，公司、银河证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格尔安全、信元通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21920088510401	3,523.68	使用中
上海信元通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21945982110303	145.50	使用中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2369553	-	已注销
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638698372	-	已注销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2368807	-	已注销

注：1、账号为121920088510401和121945982110303的专户原仅用于“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自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起，该等专户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除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其他资金用于“数据安全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2、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自该届董事会议审议通过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券商收益凭证的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1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本数）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025年4月24日	2026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4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1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招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8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2/3	2026/2/27	2026/2/27	10,000.00	1.65%	-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保盈系列1307期收益凭证	券商收益凭证	5,000.00	2025/12/1	2026/3/9	2026/3/9	5,000.00	3.00%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4年11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0,426.68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尾款、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537.3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其余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889.3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扣除支付尾款后实际金额为9,670.45万元)。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1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30,207.75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0,207.75	用于募投项目	数据安全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	20,537.30	20,537.30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30日
		用于补流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670.45	9,670.45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30日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截至2024年11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金额未包含该等补流资金的预期理财收益。2025年1月24日，公司根据决议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及资金划转，同日该专户理财收益277.43万元到账，公司将专户内全部剩余资金（含该笔收益）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现上述情况后，公司认为补流资金衍生的理财收益不宜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5年6月5日向募集资金专户全额退还277.43万元。在此期间，公司自有资金余额持续高于应退还金额，公司未实际将该笔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亦未影响募投项目的使用进度。退还后，公司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构成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内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

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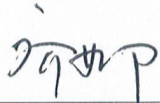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通过审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现场核查、与公司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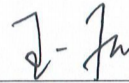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前文已披露的事项外，格尔软件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格尔软件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乔娜


王一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8月21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98.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780.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4,637.79	24,637.79	24,637.79	-	11,614.37	-13,023.42	47.14	2024年12月已结项	1,083.13	是	不适用
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0,957.79	20,957.79	20,957.79	-	9,555.13	-11,402.66	45.59	2024年12月已结项	-358.47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8,212.84	212.84	101.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3,595.59	63,595.59	63,595.59	-	39,382.34	-24,213.25	—	—	—	—	—
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注2]	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537.30	2,754.83	2,754.83	-17,782.47	13.41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670.45	9,643.62	9,643.62	-26.83	99.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自该届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4年11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0,426.68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537.3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据安全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其余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889.3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扣除支付尾款后实际金额为9,670.45万元）。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p> <p>形成原因： 1、“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1)在募投项目实施的这几年中，全球范围内人工智能技术和边缘计算技术发生了重大突破，物联网行业不断发展，部分募投项目原有技术路线在新技术环境和趋势下发展空间有所受限，鉴于该情形变化，为控制风险，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了该等研究方向建设。2、在募投项目初始规划中，公司计划针对不同项目的研发方向，同步推进研发测试，因此预算中包含了为每个项目单独采购软件和硬件设备以搭建测试环境的费用。2021年，上海市密码管理局专项支持公司建设了面向市级信创适配中心，整合了多家上海信创测试中心的软硬件资源，提供信创环境的适配服务。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时，在不影响研发能力的前提下，一方面，公司借助上述政策支持，有效整合原有研发设备与新投入资源，通过提升技术方案、优化了对设备配置的需求从而降低了单位设备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产业链综合优势，借助外部供应商资源，实现了测试环境搭建、信创环境搭建等募投项目建设的部分功能，节省了部分软硬件采购费用，在满足募投项目研发需求的情况下节约了部分资金。3、近年来，信息安全领域发展速度趋缓、客户信息化投入规模收紧，公司努力提高研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公司充分利用近年来积累的研发技术优势，分析和复用多年来商用密码技术服务项目形成的成果经验，借助数字化提升管理效能，整合原有研发人员与本次的新投入研发人员规模，提高募投项目研发效率；公司还持续整合产品版本，公司对原定的研发人员规模及后续研发计划进行了适时调整，与预期投入相比，通过相对较少的人员投入即完成了募投项目的开发工作，使得项目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项目研发人员费用得到了大幅降低。4、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为了提升供应链的安全性和优化供应链体系，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对</p>

	募投项目的架构方案、机型选择进行了优化，并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采购了部分高性价比的服务器、密码机等设备，合理降低了设备采购的金额。5、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采取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措施，从而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相应的存款利息收入，进一步增加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年度实现效益达到预计的投产期第一年的净利润指标； 2、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受2025年度特定部门财政支出增速放缓及下游市场政策驱动力不足等因素影响，本项目面向的视频监控及车联网领域整体投资放缓，下游客户采购需求不及预期，项目效益实现因此承压，导致本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注1：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注2：“数据安全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来源系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该项目金额不包含在合计数中加总。